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選拔(遴選)辦法

一、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四、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五、選拔地點：新北市新店高中 1F 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六、選拔(遴選)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參賽選手必須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報名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十四歲以下組須未年滿十四歲(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後出生)，且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附表 1)。

(三)凡運動部(前教育部體育署)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四)參加選拔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遴選)單位負責。

(五)參加選拔賽(遴選)之人員須另檢附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選拔(遴選)前提供合格證明。

七、選拔(遴選)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LineID:@123-123，聯絡電話：02-2558-2625，洽詢時間：14:00-17:00。

(三)註冊方式：

- 1、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選拔(遴選)報名表(附表 2)。
- 2、先行網路報名(網址：www.dancesport.org.tw)。
- 3、填妥報名表(含簽名)及個人戶籍謄本，於 3 月 19 日(四)前將正本資料掛號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4、單、雙人分開報名；雙人舞的選手有換舞伴時，每換一對，同樣須寫一份報名表。
- 5、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確定入選本市代表隊，請附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依各承辦單位訂定之報名資格，於期限內親自向各承辦單位完成報名。
- 6、報名參加選拔賽(遴選)之人員須另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八、參加項目：

(一)未滿 14 歲組：

- 1、單人五項組：將依綜合成績安排參加單人單項組。
 - (1)標準舞單人五項組(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 (2)拉丁舞單人五項組(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 2、雙人組：將依成績安排參加『雙人組』。
 - (1)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2)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3)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4)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5)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9) 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鬥牛）
- (10) 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狐步、快三步）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二) 比賽制度：

- 1、比賽方法：依國際運動舞蹈比賽規則辦理，視報名隊數分初、複、決賽等進行。
- 2、舞曲音樂：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
- 3、評分標準：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ING SYSTEM 核定名次。

(三) 其它規定：

- 1、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經點錄員叫號 2 次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2、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3、參加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4、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5、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四) 細則說明：

- 1、報名時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 2、選手應著全運會比賽規定服裝。
- 3、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不法情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宣佈，不得異議。

4、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禁賽 2 年。

十、選拔方式：

(一) 代表隊選手：以選拔賽成績擇優為原則。五項全能代表，以五項成績評比最優取得資格。

(二) 團體賽：將依綜合成績安排參加。

1、第二類單人團體對抗賽（標準舞&拉丁舞）。

將依單人組綜合成績安排參加單人對抗賽，預計正取選 5 名，備取選 1 名。

2、第二類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標準舞&拉丁舞)。

將以單人五項總積分排名成績及團隊身高優勢作為組隊依據，預計正取選 8 名，備取選 1 名。

(三)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十一、選拔須知：

(一) 由本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遴聘選訓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代表隊組訓事宜。

(二) 職員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

(三) 教練遴選原則：

1、具備本運動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且未被停權處分，證件資格符合有效期限內。

2、為專職舞蹈教練，可配合代表隊訓練。

(四) 教練遴選方式：由入選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二、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

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三、 罰則：

- (一) 入選代表隊名單，不能參加集訓及退訓者，禁賽 2 年。
- (二) 團體隊形及編排舞排練期間無故缺席超過 4 次，將取消代表資格，由備取遞補之。
- (三) 已完成大會報名後而不能出賽者，禁賽 4 年。
- (四) 有禁賽的紀錄者，不能參加全民運選拔及遴選。

十四、 選拔完成之選手名單，需提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十五、 選拔（遴選）委員會：

召 集 人：陳儀君。

委 員：王學富、黃瑞通、蘇錦陽、鄭美珠。

十六、 本選拔辦法得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代表隊
選拔賽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表 1)

本人充分瞭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相關事宜，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意負一切責任，茲同意（姓名）（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新北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代表隊報名表**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 (填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 (填 2 人)			
選手姓名	男生:	選手姓名	女生:
出身年月日		出身年月日	
本人簽名		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手機		教練簽名/手機	

第二類-未滿 14 歲-出生日期須在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後 (單/雙人組皆可互跨)

項目	組 別	拉丁舞	標準舞	備 註
第 二 類	單人五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SRPJ	<input type="checkbox"/> WTVWFQ	1. 雙人組 將依成績安排參加『雙人組』。 2. 單人五項組； 將依總積分排名安排參加『單人團體隊形舞或單人單項組』。 唯『單人單項組與雙人組』不得跨組報名全民運動會競賽。 3. 同步舞組；為男男或女女所組成。
	雙人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WT	
	雙人三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J	<input type="checkbox"/> WTQ	
	雙人同步舞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WT	
	雙人同步舞三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J	<input type="checkbox"/> WTQ	
	雙人同步舞五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SRPJ	<input type="checkbox"/> WTVWFQ	

本人簽章: _____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表 3)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判決					

裁判長：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表 4)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 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